

(附表三)

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自評報告書

經營者名稱：

使用頻段：

營業區域：

自評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至 自 年 月 日 (由本會指定)

業務	用戶服務品質指標	目標值	自評結果
行動電話	服務供裝時程 (Service Activation Time For Dealers) (受理或繳費至提供服務)	<=2 小時	
	行動電話基地臺尖峰時間平均阻塞率(Grade Of Service) (阻塞呼叫數/用戶呼叫數) ×100 % 尖峰時間以 09:00 - 11:00 15:00 -17:00 為原則	<= 2%	
	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 (Dropped Call Rate) (行動電話撥陸上電話)	<= 3%	
	服務涵蓋率(Service Coverage) ·人口涵蓋率	>=95%	
	·院、省、縣轄市(註)轄區內之公有 公共建築物(By Window)〔五院及 國民大會辦公大樓、縣市政府及議 會辦公大樓、車站(含捷運及鐵路 地下車站)、公共市場、大型公園〕	>=85%	
	·院、省、縣轄市轄區內之捷運及鐵公 路隧道	>=85%	

註：請簡要敘述各項服務品質指標之自評方式，如以隨機取樣調查方式進行者，請說明取樣方式、取樣數量、統計模型以及各項結果在一定信心水準下的統計誤差。

公司印章：

負責人印章：